

# 公安部4月1日起再推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部门规章对公安部近年来已推出的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推进改革成果制度化、法治化,并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再推出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一是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二是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三是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四是新增轻

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

2项减证便民措施新措施4月1日起正式实施。即: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驾驶人考试信息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此次修订部门规章,坚持防风险保安全,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安全准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申请条件,将禁驾大中型客货车的情形由三种增加到七种,新增对有毒驾、再次酒驾、危险驾驶构成犯罪等人员,禁止申请增驾。严格满分学习,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12分的,严格满分学习和考试要求,增加学习时间,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4月1日起实施

## 多项交通安全违法记分规则调整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制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道路违法记分管理,公安部单独制定记分新办法,坚持宽严相济、强化教育引导的原则,对我国现行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

优化调整记分分值。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等五档记分。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

处罚的,免于记分。新办法中:一次记12分的违法行为7类,一次记9分的7类,一次记6分的11类,一次记3分的15类,一次记1分的10类。

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

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严格多次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督促驾驶人严格遵法守规,安全驾驶。

## 国家医保局: 单纯检测新冠抗原 应免收门诊诊查费

据国家医保局最新消息,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对新冠抗原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收费总额应设置封顶标准。现阶段封顶标准不得高于每人次15元,具备条件的可将封顶标准调低至更合理的水平。对于群众单纯检测新冠抗原的,应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免收门诊诊查费;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由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冠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的费用。

据新华社

## 川航一货机起飞后 出现机械故障 已安全返航落地

记者从四川航空获悉,25日由重庆至莫斯科的3U3839货运航班,起飞后出现机械故障返航,现已安全降落。川航3U3839航班于25日7时43分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起飞,原计划于当地时间25日9时30分抵达莫斯科谢列梅捷沃机场。25日16时07分,飞机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降落。

据新华社

## 藤县空难搜寻工作持续开展

3月25日,搜救人员在事故核心现场进行搜寻工作。

当日,在东航MU5735航班坠机事故核心现场,搜救人员继续开展搜寻工作。

3月21日,东方航空公司MU5735航班执行昆明-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市藤县上空失联并坠毁。机上载有乘客123人、机组人员9人。失事飞机一部黑匣子已于23日找到。

新华社记者 陆波岸 摄



## 中核集团“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投运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记者高敬 张华迎)记者25日从中核集团获悉,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示范工程第2台机组——中核集团福清核电6号机组正式具备商运条件,至此中核集团“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投运。

作为我国核电走向世界的“国家名片”,“华龙一号”是当前核电市场接受度最高的三代核电机型之一,是我国核电企业研发设计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压水堆核电创新成果,满足国际最高安全标准,完全具备批量化建设能力,已成为中国为世界贡献的三代核电优选方案。

福清核电5、6号两台机组是“华龙一号”全球示范工程,5号机组2021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中核集团“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后,两台机组年发电能力近200亿千瓦时,相当于每年减少标准煤消

耗624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632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1.4亿棵,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华龙一号”在采用经工程验证的成熟技术基础上,独创性地采用“177堆芯布置”和“能动与非能动相结合”的安全设计理念,首堆设备国产化率达88%,还运用了单堆布置、双层安全壳等设计理念,充分保证了电厂安全性、经济性和先进性。

“华龙一号”在国内已实现批量化建设,福建漳州、海南昌江等工程进展顺利。同时,中核集团积极推动海外“华龙一号”项目落地,与巴基斯坦、阿根廷、巴西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核电项目合作意向。“华龙一号”海外示范工程——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2号机组已投入商运,3号机组已发电。

## 世界自然遗产地贵州梵净山“金顶刻字案”一审宣判

判决被告人支付各项修复及赔偿费用共计123952.08元。

新华社贵阳3月25日电(记者汪军)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25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世界自然遗产地贵州梵净山“金顶刻字案”,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7人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陈某支付各项修复及赔偿费用共计123952.08元。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1日,被告人陈某在世界自然遗产地贵州梵净山游览,在攀登梵净山金顶(红云金顶)排队通行过程中,使用登山手杖在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上刻字。该摩崖石壁不仅属于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文景观,同时也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被告人陈某的刻画行为对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造成了损害,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是具有美学价值的人文景观,属于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旦破坏难以修复。被告人陈某的行为不仅危害了梵净山自然遗产安全,也破坏了梵净山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法院最终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陈某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文物修复费60952.08元、修复方案设计费38000元、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25000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